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34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3820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台財證六字第○九二○○○○八五六號函及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（九十）台財證（六）字第○○六一二二號函，依本會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○三八二○七九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

